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雷陳長

指定辯護人 高培恒律師
被 告 廖豈禮

指定辯護人 吳政緯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（113年度偵字第231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雷陳長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廖豈禮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緩刑參
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貳年內，
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
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。
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美托咪酯、異丙帕酯成分之菸彈貳顆（驗餘
總淨重壹點壹肆肆參公克）均沒收銷燬之；扣案之手機貳支均沒
收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雷陳長與廖豈禮明知美托咪酯（Metomidate）、異丙帕酯（Isopropyl 1-（1-phenylethyl）-1H-imidazole-5-carboxylate）於民國113年8月5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新增列管之第三級毒品（美托咪酯及異丙帕酯於113年11月27日，經行政院公告移列為第二級毒品，以下仍稱第三級毒品），依法不得販賣，竟基於販賣含第三級毒品美托咪

01 酯、異丙帕酯成分之菸彈（內含菸油）犯意聯絡，由雷陳長
02 使用I Phone 13智慧型行動電話上網在社群媒體Instagram
03 m，使用帳號「en._1113」（暱稱「炎恩」），先後於113年
04 9月14日6時55分許、翌（15）日18時34分許，刊載「有人要
05 蛋有沒有」、「我這裡有1滿的」、「要不要」等販毒訊
06 息，向不特定之多數人暗示販售含美托咪酯、異丙帕酯成分
07 之菸彈訊息，引誘網路上不特定多數人可向其詢問毒品交易
08 等訊息，嗣經鍾○○（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）上網瀏覽發現
09 後報警檢舉，並提供Instagram帳號供員警與雷陳長聯繫，
10 員警即以鍾○○帳號連繫雷陳長表示有意購買，並相約於11
11 3年10月10日夜間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附近，以新臺
12 幣（下同）3,000元買賣本案菸彈2顆，雷陳長於議定後，即
13 通知廖豈禮，由廖豈禮於113年10月10日夜間某時許，向杜
14 心惠（所涉販賣第三級毒品部分，另由檢察官偵查中）取得
15 含美托咪酯、異丙帕酯成分之菸彈2顆，雷陳長與廖豈禮於
16 同日20時46分時許，共同抵達上址，欲販售本案菸彈2顆予
17 員警喬裝之買家，因警員係喬裝買家以執行查緝，無買受毒
18 品之真意，雷陳長、廖豈禮旋遭警當場查獲而未遂，並查扣
19 含美托咪酯、異丙帕酯成分菸彈2顆（驗餘總淨重1.1443公
20 克）及手機2支，查悉上情。

21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
22 察官偵查起訴。

23 理 由

24 一、證據能力：

25 本判決後述所引之各項證據，其屬傳聞證據之部分，檢察
26 官、被告、辯護人於審判程序，對於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均
27 無爭執；又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，尚無違法
28 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與本案待證事實復俱有關連
29 性，認以之作為本案證據應屬適當，該等證據均有證據能
30 力。另本判決所引用資以認定事實所憑之非供述證據，並無
31 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

8條之4反面解釋，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(一)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雷陳長、廖豈禮於警詢、偵查、本院均坦承不諱，並經證人鍾○○證述綦詳（見偵卷第35頁至第37頁），且有鍾○○與被告雷陳長對話紀錄擷圖、手機對話紀錄翻拍照片、被告被查獲現場照片、菸彈照片、監視器翻拍照片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11月5日北榮毒鑑字第AC82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一)、(二)在卷可憑（見偵卷第59頁至第85頁、第197頁至第198頁），另有含第三級毒品美托咪酯、異丙帕酯成分之菸彈2顆（驗餘總淨重1.1443公克）、手機2支扣案可證，堪認被告2人上開任意性之自白，確與事實相符。

(二)又販賣毒品係政府嚴予查緝之違法行為，政府一向查禁森嚴並重罰不寬貸，且毒品可任意分裝或增減其份量，販賣毒品之行為亦無一定之公定價格，每次買賣之價格隨供需雙方之資力或關係之深淺或需求之數量、貨源之充裕與否、販賣者對於資金需求殷切與否、對行情認知，以及政府查緝之態度，進而為各種風險評估，機動的調整，有各種不同標準，並非一成不變，惟販賣者從各種「價差」或係「量差」謀取利潤方式，或有差異，其所圖利益之非法販賣行為目的則屬相同。而毒品之價格不低，取得不易，凡為販賣之不法行為者，苟無利可圖，應無甘冒持有毒品遭查獲之極大風險，而以原本或賠本價格販售之理，是其等從中賺取買賣差價或量差牟利之意圖及事實，應屬符合論理法則且不違背社會通常經驗之合理判斷。查本案被告雷陳長、廖豈禮乃智識正常之成年人，其等對於毒品之價格昂貴，取得不易，毒品交易為檢警機關嚴予取締之犯罪等節當知之甚稔，而被告雷陳長、廖豈禮與偽裝買家之員警毫無所識，被告雷陳長、廖豈禮苟無利得，豈有甘冒遭查獲重罰之高度風險，由被告雷陳長、廖豈禮不辭辛勞地親自交付之理，可認被告雷陳長、廖豈禮確有藉販賣毒品之方式牟取利潤，其等主觀上具有營利之意

圖，至堪認定

(三)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雷陳長、廖豈禮犯行均堪認定，應各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(一)核被告雷陳長、廖豈禮所犯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、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。

(二)被告雷陳長、廖豈禮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俱屬共同正犯。

(三)被告雷陳長、廖豈禮已著手於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之實行而不遂，為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(四)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雷陳長、廖豈禮於偵查、審理中業已自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，均減輕其刑，並均遞減之。

(五)按犯第4條至第8條、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，供出毒品來源，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廖豈禮、雷陳長於本案遭查獲後，供出並指認杜心惠為其毒品來源，員警因而循線查獲杜心惠等情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114年1月20日新北警店刑字第1144074242號函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1月22日士檢云公113偵16798字第1149004545號函附卷足稽（見本院卷第55頁、第61頁），堪認被告廖豈禮、雷陳長有供出毒品來源，因而查獲其他正犯，自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，減輕其刑，並依法再減之。

(六)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，必於犯罪情狀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刑度，猶嫌過重，始有其適用；至於被告無前科、家境貧困、肢體殘障、坦白犯行，犯罪所得低微等情狀，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標準，不得據為酌量減刑之理由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9

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而毒品對社會風氣及治安危害重大，屬於政府嚴加查緝之違禁物，且近來毒品氾濫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被告雷陳長、廖豈禮明知販賣毒品係屬違法且為重罪，率爾在網路上兜售毒品，其行為之不法內涵顯非輕微，在客觀上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，猶嫌過重之處，要無情堪憫恕情狀，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其刑之餘地。況被告雷陳長、廖豈禮本案犯行業依刑法第25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、第1項等規定遞減其刑，是就其等本案犯行於法定刑度內量刑，核無過重之情，附此敘明。

(七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雷陳長、廖豈禮甫成年未久，不思以正當途徑合法掙取金錢，毒品之散布嚴重危害國民健康及社會秩序，為防制毒品危害，維護國民身心健康，始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其販賣毒品罪所要保護之法益，顯非僅為防免毒品買受者之個人受到危害，而係側重整體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之維護。因此，販賣毒品罪之處罰基礎，在於行為人意圖營利，將持有之毒品讓與他人，使之擴散蔓延，其惡性表徵在散布之意涵上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861號判決意旨參照)，而被告雷陳長、廖豈禮明知毒品之施用具有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，對於施用毒品者之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均有危害，然竟為謀取個人私利，而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節，兼衡被告雷陳長、廖豈禮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且考量本次販賣毒品之數量及價額、被告雷陳長、廖豈禮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暨刑法第57條量刑因子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(八)緩刑

被告廖豈禮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堪認其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綜核各情，認上開刑之宣告，已足策其自新，對被

告廖豈禮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法宣告緩刑3年。又為使被告廖豈禮能從本案深切記取教訓，避免再度犯罪，並保持善良品行，期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，爰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，諭知被告廖豈禮於緩刑期間，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8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諭知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，以啟自新。

(九)沒收：

1.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毒品之分級及品項，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組成審議委員會，每3個月定期檢討，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、增減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而行政院於113年11月27日以院臺法字第1131031622號公告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將美托咪酯、異丙帕酯修正為第二級毒品，並於同日生效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。查扣案之菸彈2顆，內含菸油，均檢出含有美托咪酯、異丙帕酯成分（總驗餘淨重1.1443公克）等情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11月5日北榮毒鑑字第AC82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一)、(二)在卷可查（見偵卷第197頁至第198頁），現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之第二級毒品，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宣告沒收銷燬之，而包裝上開毒品之彈殼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連同前開毒品沒收銷燬。至於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，因已鑑析用罄，業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

2.扣案手機2支，為被告雷陳長與廖豈禮聯繫毒品交易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雷陳長、廖豈禮供述在卷（見本院卷第72頁）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吳爾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0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
04 法官 陳秀慧
05 法官 鐘乃皓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姚均坪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

15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
16 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
18 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
20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
22 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上7年
24 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